附件

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着力推进天河区现代商贸业能级提升、优化结构，促进强链延链补链，巩固和增强经济向好态势，进一步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措施如下。

第一章 聚焦重点领域，提升产业链发展韧性

**第一条 发挥总部企业引擎作用。**支持商贸业总部企业稳定发展，更好发挥总部经济在促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积极作用。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广州市或天河区总部企业的批发零售业企业（集团），按照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第二条** **支持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入驻。**鼓励能源、金属、化工、能源、农粮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企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活力，促进强链延链补链。对新设、市外迁入、年度或月度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达标次季度起即按照达标当年累计营业收入的0.6‰给予支持：

1.当年半年内商品销售额达到2.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

2.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商品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且累计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的。

**第三条** **支持重点贸易品类企业发展。**促进金属、化工、农粮产品贸易深化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提升规模，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批发企业，当年累计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度全年达到以下增速后，在达标次季度起即按照其当年累计营业收入的0.6‰给予支持（商品销售额规模、增速要求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浮动调整，具体以公布的指南或操作指引为准）。

（一）金属产品批发企业：共分5个档次，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5-10亿元且增长20%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10-20亿元且增长16%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20-40亿元且增长13%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40-120亿元且增长10%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120亿元以上且增长8%以上的。

（二）化工产品批发企业：共分4个档次，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5-10亿元且增长20%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10-20亿元且增长15%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20-40亿元且增长10%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40亿元以上且增长8%以上的。

（三）农粮产品批发企业：共分3个档次，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5-20亿元且增长25%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20-100亿元且增长15%以上的；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100亿元以上且增长10%以上的。

对于新设立的企业通过经营关系已在本区的企业转移获得经营数据以达到支持标准，或关联企业通过互相转移经营数据以达到支持标准的情况，本条款不予支持。

**第四条** **支持产业链提升协作水平。**鼓励主营金属、化工、农粮产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批发企业围绕产业链内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提升协作水平，促进链内企业协同发展。对开展主营业务链内联动协作且当年协作产值超10亿元的批发企业，按照业务协作情况分别给予双方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第五条 鼓励家居产业定制化、智能化发展。**支持家居企业向定制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2亿元以上的批发、5000万以上的零售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企业，分别按照全年商品销售额每增长1000万给予1万元、每增长200万给予1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第六条 支持先进制造和战略性新兴品类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拓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品类贸易业务，充分发挥供应链资源优势，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优化升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支持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材料等新材料（不含新能源材料）贸易，对该类企业按照全年新材料商品销售额每增长5000万元给予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二）支持光伏、氢能、风电、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材料及设备贸易，对该类企业按照全年新型能源材料及设备商品销售额每增长3000万元给予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三）支持创新药与高端医疗器械贸易，对该类企业按照全年创新药与高端医疗器械商品销售额每增长2000万元给予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第七条 鼓励新能源配套应用发展。**引导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促进新能源销售取得突破性发展。对年度商品销售额首次突破3000万元、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主营机动车充电零售、氢能源加注销售等新能源销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支持。

第二章 引导创新业态模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第八条 鼓励电商新业态入驻发展。**培育引进优质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和直播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电商新业态在赋能实体经济、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新型消费提质扩容中的积极作用。

**（一）引进优质电子商务企业。**对新设或市外迁入，入驻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亿元-5亿元、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电商企业，入驻后分别按照企业当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1000万元支持。

**（二）引进优质电商服务机构。**对新设或市外迁入的直播电商、直播经纪公司、MCN机构、电商运营商等电商相关企业、机构，入驻后按照企业当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第九条 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批发零售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

**（一）支持企业开展网络销售业务。**对上年度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达3000万元-1亿元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50%以上、1亿元-2亿元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30%以上、2亿元-5亿元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20%以上、5亿元以上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按每3000万元支持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二）支持专业电商平台发展。**对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设立或新引入具有询价报价、采购供应、项目招标、交易撮合、评估认证、委托代理、结算融资等功能，服务于大宗商品、工业品等产品的专业电商平台，对运营方给予一次性20万元支持。平台年度交易额首次突破10亿元、100亿元、1000亿元的，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50万元支持。

（三）鼓励开展智慧化商圈（商店）建设。鼓励商协会、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大型商业综合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推进商圈（商店）设施、服务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和营销精准度水平。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面向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等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或平台的项目，给予项目建设方实际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支持二手汽车出口贸易发展。**广泛挖掘、引进和培育二手车出口潜在企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协同拓展二手车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高能级主体数量。

（一）对首次通过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备案，且实际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支持。

（二）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转移过户、车辆整备、出口检测费用超过10万元的，按照实际支出的20%，给予最高80万元支持。

第三章 培育市场主体，提升商贸业规模能级

**第十一条** **鼓励优质企业入驻发展。**充分发挥“千年商都”中心城区优势，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落地，推动现代商贸业市场主体总量扩张。

（一）对新设或市外迁入，入驻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商品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或1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在落户之后的前三年，年度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三年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二）对新设或市外迁入，入驻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在落户之后的前三年，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20%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三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成长壮大。**推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工作，支持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月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纳统当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以及10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支持。

（二）对月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纳统当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

（三）对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大宗商品、医药医疗、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类别的批发业企业，以及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各类零售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企业升规后第二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25%及以上的，再给予5万元支持，升规后第三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15%及以上的，再给予5万元支持。

（四）对首次纳入天河区限额以上统计，且纳统当年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

1. （五）引导商业载体、专业批发市场积极推动场内商户新增纳入零售业统计，推动个体户转为独立法人企业，为全区商贸业发展提供新增动能。
 对积极推动场内商户新增纳入零售业统计、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的商业载体及专业批发市场进行资金扶持。其中，每成功推动场内1个商户新增纳入零售业统计或个体户转为独立法人企业奖励1万元，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三条 释放骨干企业发展潜力。**支持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骨干企业积极拓展业务，加快发展步伐。

**（一）批发业**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100亿元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11%以上，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6%-11%，给予最高15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16%以上，给予最高15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8%-16%，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1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20%以上，给予最高8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10%-20%，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36%以上，给予3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20%-36%，给予10万元支持。

**（二）零售业**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100亿元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8%以上，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8%-12%，给予最高12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15%以上，给予最高12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10%-15%，给予最高8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1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18%以上，给予最高6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13%-18%，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额3亿元-10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25%以上，给予3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20%-25%，给予10万元支持。

**（三）住宿和餐饮业**

对上年度营业额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对上年度营业额1亿元-3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对上年度营业额5000万元-1亿元且同比增长30%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8万元支持。

第四章 促进市场繁荣，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第十四条 支持重点商业载体运营公司积极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全面增强重点商业载体在消费市场的吸聚带动、资源配置、创新引领和品质支撑能力，提升繁荣商圈经济。按照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发展。**着力打造国际国内品牌集聚地和孵化地，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落户，支持开展品牌或产品首发活动。

（一）繁荣首店消费生态，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落地。对获得广州市《关于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支持且在天河设立了独立法人公司的首店项目，给予国际品牌（不含港澳台）在天河区开设的亚洲首店每家15万元、中国（内地）首店每家10万元、华南首店每家8万元、广州首店每家5万元的落户支持；给予本土品牌（含港澳台）在天河区开设的亚洲首店每家10万元、中国（内地）首店每家8万元、华南首店每家5万元、广州首店每家2万元的落户支持。

（二）鼓励商业设施运营方开展投资促进和招商推介活动，加大品牌首店招商引进力度。对成功引进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品牌首店，且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设施运营方给予奖励，每引进1家品牌首店最高奖励2万元，每年同一商业运营方最高奖励50万元。

（三）鼓励国内外品牌、商业设施运营方、知名媒体、策划咨询机构等，在天河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品发布、首秀等活动。对全年累计开展5场以上首发首秀活动且总投入超100万元的主办方，按照活动场地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商业载体运营公司对传统场所景观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按照区政府的景观改造指引，企业在区政府的指导下于其权属范围内开展绿化、公共艺术小品、灯光照明、建筑外立面整饰等景观优化提升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50万元的奖励。

测算：以2023年的奖励情况为例，奖励2家企业共计 34万元，预计需资金100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增加新零售网点，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在天河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拥有一个及以上有效注册商标的品牌连锁零售企业，新开设直营店（含市外）营业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50（含）—100 平方米、10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一次性开业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200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天河商圈主题活动开展。**对负责开展天河区重点商圈整体营销以及由市、区政府主办的购物节、美食节等主题活动的企业、商协会和组织机构，给予活动举办场租、宣传等实际发生费用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第五章 强化要素支撑，推动产业生态培育打造

**第十八条 支持产业人才支撑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人才对企业的支撑作用，通过人才激励和人才服务等方式优化产业人才生态环境，助力企业引育产业人才。

**（一）支持企业与人才共享政策红利。**企业获得批发零售业政策支持的，可安排最高不超过应得奖金80%的资金用于奖励本企业高管团队、骨干人才，奖励名单和支持金额由企业自行提出，政策兑现部门按企业提出的奖励名单和支持金额进行兑现（可直接拨至高管团队、骨干人才个人）。

**（二）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人才绿卡、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高管亲属养老等方面支持，具体参照天河区有关政策执行落实。

**第十九条 特色金融赋能企业发展。**鼓励区内银行、保险、证券、风投等机构以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精准匹配产业融资、保险、风险投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配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发展的特色金融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产业运转效率。

**第二十条 优质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对批发零售企业发展中涉及的政务服务、场地选址、税务服务、业务拓展等问题，提供全面服务保障。在我区范围内，探索打造供应链特色楼宇、园区，进一步引导产业集聚。

**第二十一条 专项扶持重大项目落地和重点企业发展。**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协商与天河区政府或天河区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经营关系在天河区内，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市场主体，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有严重失信行为。

（二）支持对象在申报、使用财政支持资金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应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履行相应的促进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义务。

（三）本政策措施行业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标准，入统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政策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如未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 “以上”“最高”“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数额区间的下区间不包含本数，上区间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申报方式。**相关政策措施申报请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支持限额。**本措施涉及财政扶持资金来源为本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受当年本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当资金总额超过年度本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对获扶持企业按专项资金规模的比例进行竞争性分配。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措施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规定），按照“补差额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扶持奖励补贴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并且其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其他说明。**

（一）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资金予以返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支持：

1.获扶持年度在税收、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3.获扶持年度申报主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金申请后，申报主体经营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5.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政策期限。**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措施有效期届满而相关支持资金应当支付而未支付完毕的，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本措施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本政策措施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本措施由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